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73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...
...
...

被执行人：李...，女，1982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...
...

被执行人：翁...，男，1979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...
...

本院在执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与李...、翁...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...、翁...履行(2016)沪0112民初24758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6)沪0112民初24758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翁...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翁...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600号5幢305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何...
审判员 顾...
审判员 徐...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

书记员 张...